



惠州学院
HUIZHOU UNIVERSITY

惠州学院与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协同培养两年制应用型本科专升本 新生入学须知

校 训

敦重明辨 求真致用

学院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演达大道46号

邮编：516007

学院网址：<http://www.hzu.edu.cn/>

招生办电话、传真：0752-2527803

招生办电子邮箱：zsb@hzu.edu.cn

招生办网址：<http://zs.hzu.edu.cn/>



惠州学院与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协同培养两年制应用型本科专升本新生入学须知

亲爱的新同学：

你好！祝贺你成为我校 2026 级专升本新生，为了方便你顺利入学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，请务必认真阅读并做好相关准备。

一、预报到

1. 线上预报到时间

请新生在 **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** 进行网上预报到并办理入学相关手续。

2. 办理方式

使用电脑登录惠州学院一网通办 <https://ywtb.hzu.edu.cn>，或通过手机下载今日校园 APP（应用市场直接搜索“今日校园”下载或扫描二维码下载），在登录首页自助激活统一认证账号，激活账号后进入“迎新应用”办理预报到，具体操作指引详见：惠州学院学生工作部官方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xgb.hzu.edu.cn/>）发布的《惠州学院 2026 年迎新系统操作手册》，或关注“惠院学工”微信公众号获取相关信息。（如有疑问，请联系各二级学院，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下文“各二级学院新生报到接待电话”）



惠院学工微信公众号



扫描二维码即可下载『今日校园』

二、报到

1. 正式报到时间

请于 **2026 年 9 月 1 日** 到**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**报到注册并办理入学手续。

新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，必须提前三天，由新生或家长向**惠州学院**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请假（或出具电子证明材料交给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），经批准，方可延期报到。未经我校同意而逾期不报到者，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，并报省招生办注销电子档案。

2. 报到地点

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（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环城东路北 38 号）学生公寓 10 栋 108 室

3. 报到材料及入学资格复查

- ① 报到时，新生须持**录取通知书、居民身份证、专科毕业证书**原件到**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学生公寓 10 栋 108 室**报到处报到。
- ② 学校将委托**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**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，严格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入学资格，已取得学籍的，取消学籍，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负；情节严重的，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- ③ 新生入学后将由**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**统一组织身体复检，复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。

三、新生报到联系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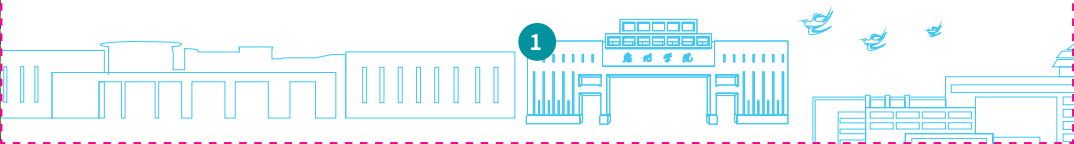
1. 惠州学院招生办公室：0752-2527803

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：0763-3919510

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建造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：0763-3919615

2. 各二级学院新生报到接待电话：

本科专业	惠州学院		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	
	二级学院	接待电话	二级学院	接待电话
土木工程	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	0752-2529605	智能建造学院	0763-3919615



四、新生档案及党团员组织关系转接

（一）新生档案

新生报到时移交纸质档案，如之前已经邮寄到惠州学院请告知工作人员，如还未邮寄的，请待开学后直接邮寄到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，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邮寄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环城东路北 38 号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

联系人：潘贝

邮编：511500

电话：13169758969

调档函不再另寄，如有需要可以到惠州学院招生信息网通知公告栏下载打印（必须打印彩色版），如需纸质版可以在开学后到惠州学院招生办领取。

- ① 所在省份允许新生自带档案的，个人档案须完整加盖档案骑缝章，保证档案密封完好、无拆封、无破损，报到当天统一上交至辅导员处存档；
- ② 所在省份统一邮寄档案、不允许个人自带的，新生无需自行携带。

（二）党团组织关系转接

团组织关系迁移手续：报到后将团籍档案交给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，并在“广东智慧团建”系统上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所在学院。

党组织关系转接：

- ① 广东省内新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转移：在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内进行转接，介绍信抬头为“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党委”，去向为所录取学院，无需出具纸质版介绍信。
- ② 省外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：介绍信抬头填写“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党委”，去向为智能建造学院学生党支部。
- ③ 新生入学后，将党员材料及纸质版介绍信（广东省内新生除外）交给录取专业所在学院辅导员，由辅导员统一收齐后，交到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组织部。

五、收费标准和缴费办法

1. 学费由惠州学院收取。入学报到注册前，须交齐学费方可报到注册（申请助学贷款的和因家庭经济困难申请绿色通道的，可先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，具体流程后续见“预报到”内容）。缴费方式为学生在线上自行扫码缴费或通过银行卡代扣，线上扫码缴费日期初定为 2026 年 9 月 5 日—9 月 11 日，银行代扣时间另行通知。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。新生缴费办法详见附件 2。
2. 住宿费、教材费：由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收取，具体缴费办法另行通知。

六、新生报到注意事项

1. 录取通知书不得涂改，否则无效。
2. 新生户籍无需转入。

附件：

1. 惠州学院 2026 年各专业学费标准一览表
2. 惠州学院 2026 年新生缴费办法

附件 1

惠州学院 2026 年各专业学费标准一览表

专业类别	专业名称	学费标准 (元/生·年)
理工 外语 体育	土木工程	5710

附件 2

惠州学院 2026 年新生缴费办法

一、收费项目和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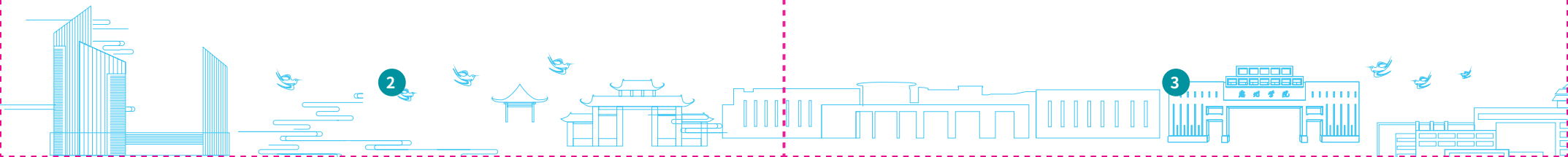
学费：各专业学费标准详见附件 1。

★为确保您顺利缴费，银行卡上首次存入金额应大于您须缴交的学杂费总额，即存入金额至少要比应缴交的学杂费总额多于 1 元。

二、新生缴费办法

具体操作方法如下：

（一）二维码扫码缴费



步骤一：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“惠州学院学生收费系统”官方二维码登录界面，输入用户名跟惠州学院学号，点击“登录”进入收费系统。

(提示：首次登录须先激活统一认证账号)



步骤二：登录后点击“学费缴费”，选择具体收费年度和收费项目，确认无误后点击右下角的“缴费”。如需分次缴费，点击“改”可修改本次缴费金额。



步骤三：点击“缴费”后，将出现付款人（学生姓名）、交易金额，学生核对无误后，点击“确认支付”，使用微信支付即可完成缴费。



温馨提示：

1. 交易完成后，若显示交费失败，请查询银行卡是否已扣款。如已扣款切勿重复交费，交费系统会在 1-2 个工作日恢复本次交易。
2. 除了银行交费界面外，本系统不需要学生输入银行信息，也不会要求学生升级银行密码等，请勿将个人银行信息及交易密码透漏给他人！！

(二) 银行代扣

1. 为方便缴费，经我校与惠州建设银行商定，新生学杂费可通过建设银行代扣，学校已为新生提前办理了建设银行卡，并随录取通知书寄出。新生需在**入学报到前**先**激活缴费银行卡**，再将学杂费存入学校提供的建设银行卡。存入足额款项则表示愿意开立此卡及同意由建设银行代扣学杂费。

2. 银行卡原始密码为：955330，收到银行卡后，18 周岁以上须携带**本人身份证**与**录取通知书**亲自在全国任一建设银行网点进行**激活与密码修改**。未满 18 周岁的需监护人带身份证与出生证（或同一户主的户口本）办理激活。使用时应遵守《中国建设银行龙卡通章程》和《中国建设银行龙卡通领用协议》。（咨询电话：0752-2383355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城南支行；0752-2529659，惠州学院财务部）

注：中国建设银行每周六休息，工作日办公时间为 9:00-17:00

★如需申请助学贷款的新生，请不要在银行卡内存入足额款项，也不要提前扫码缴费。学校助学贷款办公室咨询电话：0752-2527711。

★学校采用以上两种方式收取学费，不收取现金。请各位新生务必使用我校为您办理的银行卡，此卡为学生结算学费、各类奖助学金等费用的专用账户。

★银行发起代扣的前提需要学生授权方可进行。届时新生开学后进行代扣时，银行系统将自动发送短信到各位同学的手机（录取通知书收件人的联系手机号码），需要在 24 小时内按提示回复，否则无法代扣学杂费。